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

□ 碩士班	□碩專班			日期:	年	月	日
研究生姓名		學	號				
論 文 題目							
評							
語							
或							
修							
正							
意							
見							
口試成績							
口試委員				Ź	§	名	

附註:

- 1. 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。
- 2. (1) 理論組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,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:

I 文字及組織

Ⅱ 研究方法及步驟

Ⅲ 內容及觀點

IV 創見及貢獻

- (2) 創作組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,請以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等方面為考量的重點。
- 3. 如篇幅不足,請另紙繕附。